

第五届戏剧小品、小戏、曲艺会演昨举行

涌现一批接地气的好作品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陈敏健)“辛勤打工到年关,年年讨薪年年难。包工头儿现失联,急煞领班王大力……”鄞州区文化馆选送的节目宁波走书《王大力讨薪记》昨日在逸夫剧院上演,由此拉开了宁波市第五届戏剧小品、小戏、曲艺会演的帷幕。本次活动由市文广新闻出版局主办,市文化馆、市曲艺家协会承办,也是第二届市民文化艺术节“歌舞飞扬”系列主要活动之一。



图为演出场景。

(记者 周建平 摄)

不少业余编剧、导演和演员通过参赛提高了专业水平,同时涌现出一大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好作品,部分精品节目

还获得过全国群星奖、中国戏剧奖和中国曲艺牡丹奖等国家级奖项。本届会演,群众性戏剧、曲艺社团

的参与热情更高,参加会演的节目数量明显增加,各县(市)区送上了28个节目,比赛分下午和晚上进行。

昨天的演出中,地方曲艺表现形式丰富,有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甬剧小戏《镇家宝》,表现农民工讨薪不失志的宁波走书《王大力讨薪记》,列入国家级非遗项目的徐福东渡传说唱新闻《徐福在象山》,还有越剧、莲花落、四明南词等。余姚市文化馆以金陵塔说唱《抗洪救灾唱余姚》再现了抗洪救灾中干部群众、军民合力的感人画面;镇海区蛟川中心幼儿园演出的蛟川走书《换弟弟》,孩子们在台上以稚嫩的童声和表演讲述爱心教育的故事。此外,小品、相声等节目也轮番亮相。其中样板书《打虎轶事》以梁山好汉的英雄故事为背景,微妙地讽刺了当下一种不良的社会现象,给人以警醒;小品《借老公》《输赢》,相声《一路向东》等节目给观众带来欢笑和思考。

演身边的事 身边的景 身边的文化

高桥草根文化达人打造《又见高桥》

本报记者 汤丹文 鄞州记者站 续大治 通讯员 高伦

热闹红火的高桥会、美丽的梁祝传说、神奇的村姑康王……一台一个半小时的演出汇集了城西高桥原生态的历史人文景观和非遗文化,而舞台上的百余名演员绝大多数是高桥当地的村民。明天,原生态情景舞台秀《又见高桥》将在鄞州区文化艺术中心首演。

《又见高桥》以小高、小乔一对年轻情侣到高桥旅游,在高桥寻找和见证爱情天长地久的过程为主线,淋漓尽致地展现了高桥的梁祝文化、运河文化、桥文化、庙会文化以及老字号文化。高桥镇文化站长王东飞告诉记者:除了两个专业演员外,参加演出的群众来自石塘、新庄、芦港、高峰、高桥等村,年纪最小的只有七八岁,最大的有70多岁,其中有农民、店老板、幼儿园老师、大学生村官、企业员工等等。

9月初的一个晚上,记者来到石塘村的文化礼堂观看《又见高桥》的带妆彩排。尽管已是秋天,但穿上演出服的演员们还是汗流浃背。从10个月前开始策划创作,许多群众演员抽出业余时间无偿排练。石塘村村民是舞台秀的主要组成阵容,有50多名群众扮演各类角色。村民周慧萍担任马灯调的舞蹈演员,当听说庙会里的“大令旗”缺人,就把自己的丈夫、从未上过台的机修工曹永光也叫了过来。

“群众参与演出的热情之高,出乎我们的意料。”高桥镇宣传委员周波对记者说。《又见高桥》女主角小

乔的扮演者周洁,来自新庄村,曾是一名大学生村官。她在网上看到征集女主角的消息后主动报名,通过“海选”入围这一角色。因为男主角一直没有着落,高桥镇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寻找男主角”的启事,一位企业老板主动推荐自己的儿子加盟。

一个乡镇何以能借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热情搞出一台“舞台秀”?基层文化团队建设生机勃勃是个重要的原因。据统计,目前,高桥镇有文化团队56支,经常性参加文艺活动的群众达2万人,在建、已建的农村文化礼堂有8个。像石塘村“村系石塘”文艺晚会,已连续办了5届,堪称石塘的“春晚”。

高桥独有的历史文化底蕴,也为舞台秀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的大西坝旧址、高桥、居家博物馆、梁祝文化园等高桥标志景观一一在舞台上呈现;王升大、赵大有、升阳泰、芦港面、草席等非遗文化,让观众体验浓浓的民俗风情。高桥镇群众自己演身边的事、身边的景、自己的文化,自然热情高涨。



图为《又见高桥》彩排场景。(汤丹文 摄)

宁波书城举行《秘密花园》涂色趣味赛

本报讯(记者南华 通讯员张炫)昨日下午,由新华书店宁波书城店策划主办的《秘密花园》涂色趣味赛在宁波书城“女性书苑”举行,选手年龄最小的14岁,最大的42岁。《秘密花园》是一本探索奇境的手绘涂色书,开创了全球成人涂色书风潮。近期该书风靡甬城。本次比赛的画稿就出自该书中,选手通过抽签选取自己比赛的图稿,在两个小时完成涂色。最终,主办方评出一、二、三等奖和最佳创意奖各一名。参赛作品将在宁波书城女性书苑内展示。



图为比赛现场。(南华 摄)

2015赛季甬超联赛落幕

大树银博队实现省内比赛大满贯

本报讯(记者姬晓峰)经过两个多月的激烈争夺,2015赛季甬超联赛昨天在富邦体育场落幕。大树银博队在昨天上午的比赛中以3:1击败七度队,提前锁定冠军。在昨天下午的比赛中,飘逸梳业队以1:0击败康发柏人艾电子队,名列第二。DP、康发柏人艾电子、七度队分获第三至第五名。DP队的周圆打进十球,获得金靴奖。



图为比赛中的镜头。(李岩宏 摄)

甬超联赛曾举办了三届,之后停办了四年。2015赛季是停办后的首个赛季,这个赛季跟以往最大的不同是每轮比赛都有一场比赛在宁波电视台进行直播,这在宁波业余足球史上是个创举。

宁波的老牌足球队大树银博队在以往的甬超联赛中最好成绩是第四名,本赛季该队以较大的优势夺得冠军,大树银博队也因为这个冠军而实现了省内所有业余足球比赛的大满贯。赛后,大树银博队俱乐部主席卓旭东兴奋地说:“所有省内比赛的

冠军我们都拿过了,接下来比赛的重点是浙江和全国赛场的比赛。”

虽然是一支业余球队,大树银博队的水平却不低。由于引进了王珂等前国脚,再加上宁波本地的业余足球高手,大树银博队球员的职业素养相当高。“我们的球员素质都非常好,经过系统训练,打中乙的比赛一点也没问题。”卓旭东说。他表示,大树银博队跟深圳等地的中乙

球队也打过比赛,在场上还占有一定优势。不过球队要打中乙面临的困难是资金不足。“打中乙一年得花500万元到800万元。”卓旭东说。对于一支业余球队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数目。

中国足球乙级联赛是中国足协下属的第三级别的联赛,位列中超、中甲之后,参加比赛的除职业足球俱乐部之外,还允许各省(市)、区的全运会球队参赛。宁波以前曾引进了两支职业球队征战乙级联赛,分别是慈溪中豹和宁波华奥,但两三年之后都因为资金不足而退出。大树银博队是有史以来宁波本土球队中最有实力和希望征战乙级联赛的球队,而资金不足也成了这支球队继续发展的瓶颈。

宁波市足球协会副秘书长俞学丰表示,希望通过这项比赛推动足球运动在宁波更好地发展,特别是推动青少年足球的发展。“每场比赛开始前每个球员都是领着教练员进场的,这些孩子来自各队的青少年训练营。”俞学丰说。

寻找最合适 的结案方式

2007年11月,我从教师岗位退休不久有幸成为余姚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从此走上了审判岗位。如果说,教师的职责是指导涉世未深的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那么人民陪审员就是配合法官断明案件的是非曲直,同时帮助人们辨是非、明事理。

有一次,我陪审一起继承纠纷案,原告叫小菁,她起诉叔叔胡某,要求分割她爷爷留下的房子被拆迁分到的25万元款项。

被告胡某说,早在30多年前,他父亲(即小菁爷爷)就把这套房子分给了他,原因是他生了儿子,老人想将房子留给孙子,老父也一直由他照顾。胡某请来的两位老人也证实了胡某的说法。

按照过去农村的习俗,分家都由家中长辈做主,确实没有立字据的传统。此案合议庭时,我发表了自已的意见:“胡某所说的情况可能确实存在,但其没有书面的证明,如果法院直接判决,不论结果如何,恐怕都难以让双方满意,双方当事人肯定从此产生隔阂,亲情不在。”

为此,我和法官分别做双方的工作。我对小菁说:“你父亲和爷爷都已不在人世,你只有叔叔这一个亲人了,今后有什么困难不还得靠叔叔帮扶?按理说,这套房子兄弟姐妹都有继承的份额,确实不能由你叔叔一个人继承,但爷爷生前一直都由叔叔照顾,因此,爷爷留下的这25万元拆迁款你叔叔多分一点也是应该的吧?”

经过耐心的劝解,双方的分歧消除了,并达成了协议。胡某退还小菁拆迁款7.5万元,避免了亲人间的激烈冲突。

8年来,我共参与了1590件案件的陪审,在工作中,不管案件如何曲折复杂,我都始终严守中立,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寻找最合适的结案方式,努力达到情与法的统一,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公平、公正。

(余姚法院人民陪审员/苏丁江 文字整理/卢文静)

员工收取货款抵工资 企业要告其职务侵占

■记者 董小军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肖某来自江西,在北仑区一家公司工作已有两年,最近,他遭遇了一件麻烦事,公司准备告他职务侵占。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今年4月后,由于各种原因,公司资金紧张,开始拖欠员工工资。在员工会议上,公司人事经理专门为此向员工作了解释,承诺在8月底前发放。但上月底,公司的这一承诺未能兑现。

本月初,肖某奉命到绍兴的一家协作企业送货,财会让他顺便收取一笔5万元的货款。肖某拿到钱后,当即扣下了2万多元被公司拖欠的工资,在向财会出具了收据后,肖某立即辞职。公司获悉此事后,认为肖某的这一行为是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占有公司货款,要求其交出这笔现金,

否则,将以其涉嫌职务侵占报警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此,肖某一方面感到非常委屈,但同时也非常担心,想知道其行为是否真的构成职务侵占。

近年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工薪引发的纠纷并不鲜见,有不少甚至诉诸法院,根据法院的统计,此类争议大多以用人单位的败诉告终。在法律上,由工薪引发的劳动争议基本上属于民事纠纷性质,只有其中的极少数,企业老板因涉嫌故意拖欠工资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追究刑事责任,几无企业职工涉嫌犯罪的。

肖某经历的这起纠纷确实非常特殊,他擅自扣留了收取来的货款,毫无疑问是错误的,但对这一行为究竟应如何定性,却需要认真分析。记者为此请教了法律学者梅生先生,他对此案作出以下分析。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也就是说,所谓的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且数额较大的行为。与之对应,职务侵占罪的构成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数额较大以上、具有主观上的直接故意、目的在于非法占有。

在本案中,肖某在获取这笔货款过程中,确实利用了职权及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而且所涉及的金额有2万余元,具备前两项构成要件。但肖某之所以这样做,目的是借此收回自己被拖欠的工资,并不希望给公司造成损失。且从后果上看,其扣除的现金与公司所拖欠的工资相抵,并没有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因此,不能认定肖某有侵占公司货款的主观恶意。此外,非法占有是指没有法律或者合同上的根据,将他人的财产据为己有。而肖某所占有的只是自己应得的工资金额,是在公司长期拖欠的情况下,不得已采取的行为,虽然方法不当,但最终目的并非毫无理由、毫无根据地处分公司的货款,所以不属于非法占有。

我们希望梅生先生的分析,能够对肖某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这家公司与肖某之间的争议能得到妥善的解决。作为企业,按时发放工资是法定义务,并要信守承诺。而作为劳动者,在面对自身权益受损时,也应以规范和合法的手段来保护权益。

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法院庭审后查明,事发当晚陈某驾驶从同事处借来的车辆来到聚餐处,期间与被告孙某、胡某等人有共同饮酒行为,陈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孙某、胡某进行了劝阻。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备自身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高度的注意义务,应杜绝无证、酒后驾车。其在醉酒后经人劝阻仍驾车导致发生交通事故身亡,本人应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此外,原告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被告孙某、胡某对陈某有强制劝酒、灌酒的行为。因此,法院驳回了陈某父某的诉讼请求。(陈文铮)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政府“赢官司被罚款”,谁该为此埋单?

■法眼观潮

郭敬波

南京法院审理的一起企业与某市政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时因政府不出庭也不举证,法院依法判决政府败诉,赔偿企业99万余元损失。此后,政府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并赢得了官司,但因其一审拒不出庭也不举证,妨碍了法院审理案件,造成了司法资源浪费,被南京中院罚款10万元(9月11日《现代快报》)。

行政处罚是政府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政府对于公民违法的行政处罚项目非常多。而这次地方政府自己败诉了,似乎忘记了司法机关具有罚款的法定权力。赢了官司又怎的?即使有理也不能胡来,不管是谁违法都要付出代价。

放着能赢的官司为什么不出庭,任案件一审败诉?可能原因有二:一是该市政府平时办事拖拉的“行政不作为”已经习惯了,根本没把法院的传票当回事儿;二是该市政府平时高高在上的“官老爷作风”已经习惯了,你法院的人、财、物管理都在我手中,量你也不敢对我怎么样。

法院还就较了这个真,不出庭应诉就视为放弃诉讼权利,判你败诉没得商量。二审你积极出庭应诉了,判你胜诉合乎法律。但是,这“一败一胜”的过程,不但法院被耍得团团转,并且这样玩“证据突袭”让原告也跟着受拖累。

政府被罚完全是咎有自取,但必须看到,政府罚行政相对人的钱,是由行政相对人自己掏腰包的,而法院罚政府的钱,最终却是纳税人出钱。这等于政府不作为,板子却打在了纳税人屁股上。此外,根据规定,法院的罚款最终

要转交给政府,只不过中级法院交给的是更上一级的政府而已,仍是“落叶归根”了。

实行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政府守法是法治的重心和突破口,积极应诉、正面回应当事人的诉讼,也是政府守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政府自己都不守法,只让老百姓守法,法治社会自然也就无从谈起。并且“民告官不见官”的情形,伤害的不仅是政府形象,还有司法的权威。

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以此来打造“平权政府”形象。而民事诉讼中的原、被告的诉讼权利更是平等的,不管哪种诉讼,政府在法庭上都只是与原告“平起平坐”的当事人,只有诉讼权利,没有行政权力。

在该案中,法院看似很重的处罚,实际上难触该市政府痛痒,因此,其上级监察机关应以此案为线索,追究相关人员“该出庭不出庭”的行政责任,“官老爷作风”已经习惯了,你法院的人、财、物管理都在我手中,量你也不敢对我怎么样。只有这一“罚单”让政府违法责任人给买去,才能以儆效尤,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民主与法制》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厦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ff.com

象山法院组织人民陪审员集中培训

最近两年,象山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截至目前,该院共有人民陪审员164人。为了提高人民陪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水平,近日,该院邀请市

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庭室法官为全体人民陪审员授课,内容涵盖民事、刑事、行政及职业道德等方面,并向他们发放了业务书籍。(柳晨硕)